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浮洲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浮洲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籍本	籍黨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1		戴揚波	三十六歲	男	廣東省遂溪縣	國民黨	里長	板橋市觀大路一段二巷八十二號	學歷：遂溪縣立初中畢業、留越國軍訓練班結業、國軍三民主義訓練班結業、陸軍幹部訓練班二期結業、陸軍幹部訓練班結業、陸軍少尉文書官、曾任陸軍中尉行政官、曾任陸軍中尉行政官、曾任板橋市浮洲里第六鄰鄰長、現任板橋市浮洲里第三屆里長。	一、貫徹國策實行三民主義 二、說到做到腳踏實地為民服務 三、全力以赴貫徹里民權益 四、鞠躬盡瘁做到全勤里長 五、要親民愛民便民以德服人 六、聯繫地方人士同心協力建設浮洲繁榮
2		藍明宗	四十一歲	男	臺灣北縣	無	農佃	板橋市觀大路一段十三號	學歷：板橋市沙崙國小畢業。 經歷：佃農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，促進地方團結與繁榮。 二、建議政府早日興建浮洲、溪崑地區堤防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三、建議加強村里基層建設，提高里民生活水準。 四、以里民的意見為意見，以地方的需要為需要，適時反映政府，造福地方。
3		李杏村	五十六歲	男	臺灣北縣	無	農佃	板橋市浮洲里三鄰六十五號	一、沙崙國校畢業。 二、連任浮洲里十二鄰鄰長四屆。 三、現任農會浮洲小組長。	一、實行三民主義、光復大陸國土。 二、加強地方制度、配合國家政策。 三、為民服務、增進地方建設。 四、做到為民服務在於真正的「行」。
4		陳和木	六十三歲	男	臺灣北縣	中國青年	農	臺北縣板橋市浮洲里二巷一三一號	一、我是二林初級農業學校肄業二年。 二、建鴻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。 三、臺北縣團管區後備軍人小組長。 四、現任臺北市大安區黨部委員。 五、自立黃豆加工廠。	一、便民利民。服務民衆。 二、疏導里民。消除髒亂。 三、里民合作。地方建設。
5		王金土	三十九歲	男	臺灣北縣	無	商	板橋市浮洲里五鄰六十二號	一、三重埔三光國校第三屆畢業 二、私立國際法商學校畢業 三、台利土木包工業負責人	一、竭智盡力，為民服務。 二、擁護政府，實行國策，將本里美化為模範社區。 三、爭取巷弄普設路燈，維護里民安全。 四、徹底疏通下水道，以利防洪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爭取道路補修費，以利交通。 六、反映民意，爭取賠償，補助應得之利益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1.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2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一覽表）。
 3.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5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6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7. 選舉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將選票投入票筒外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
 8. 選舉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將選票投入票筒外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
 9. 選舉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將選票投入票筒外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

號碼	相片	姓名

- (二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 3. 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 6.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7. 將選票塗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
- (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 妨礙選舉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2. 妨礙選舉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3. 妨礙選舉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4. 妨礙選舉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5. 妨礙選舉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6. 妨礙選舉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7. 妨礙選舉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8. 妨礙選舉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9. 妨礙選舉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